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637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灣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本開發案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其開發將對直潭取水口以上之水源水質水量造成不利影響，其所提相關因應措施未完全排除上開不利影響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